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4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正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113,970,3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国投A	股票代码	000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华	高倩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7层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7层	
电话	（029）61198769	（029）85790607	
电子信箱	sgtdm@siti.com.cn	sgtdm@sit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5,809,786.04	1,366,801,195.51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898,704.68	725,609,363.75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8,651,447.49	723,466,452.39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01,343.01	980,716,234.62	-8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3	0.141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3	0.141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99%	下降0.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09,249,876.91	29,451,008,031.13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06,371,795.73	18,943,523,320.21	-0.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80	1,370,585,727	0	/	0	
陕西父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6	857,135,697	0	/	0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8	254,532,679	0	/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14	58,300,000	0	/	0	
西南证券－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沣东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7	39,251,197	0	/	0	
杨捷	境内自然人	0.71	36,514,300	0	/	0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9	35,064,815	0	/	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7,677,000	0	/	0	
万金泉	境内自然人	0.49	24,828,130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16,505,714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 2.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西南证券－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沣东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251,097股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杨捷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514,300股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万金泉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828,130股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陕财办国金〔2025〕1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陕金监复〔2025〕2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5.34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3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且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姚卫东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4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成立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2025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54名，注册会计师27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5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3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7亿元。2025年度为2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0.20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事务所从业人员7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朝阳，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部门副经理，2010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9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合伙人，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波，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8年9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朋佳，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助理，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4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助理，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99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79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较上一期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并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4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42）。

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43）、《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44）。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规则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规则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持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更好地督促信托公司优先为受益人合法利益服务，结合当前实际运行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细则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机制，公司依据监管规定更新了《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其中《恢复计划》更新了经营数据，并结合经营数据以及部门职责的调整更新了恢复措施、触发指标等内容；《处置计划》更新了经营数据，并结合《恢复计划》中有关触发指标的更新，同步更新了《处置计划》的启动条件以及处置工具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流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闭环管理体系，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审计监督成果运用，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治理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同意制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议案全文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45）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2026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培训暨董秘委平中工作会议相关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相关情况的报告》；其中《2026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将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进行报告，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4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7,898,704.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7,915,876.77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6,081,393,763.9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6,082,504,349.2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综合考虑2026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72,791,587.68元；

2.提取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36,395,793.83元；

3.以2026年6月末总股本5,113,970,35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51,139,703.58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3%。

自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保持分红总额不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股东会授权情况：2026年3月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26年6月末总股本5,113,970,35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51,139,703.58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7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64,899.91万元	是	否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8,793.8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7,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24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本金余额，及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其他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年8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医药连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07134028439
法人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50100MA7AYY39XM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87,465.63	194,348.24	93,117.39	514,294.31	7,667.28	274,223.51	166,738.97	107,484.53	557,427.90	1,336.84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2,996.78	16,659.61	16,337.17	31,019.40	125.68	32,323.31	16,111.82	16,211.49	32,222.55	645.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恒丰银行	兴业银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广西医药连锁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除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监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7,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78%；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13,416.8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正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荣金	覃刚禄	
电话	0766-2292926	0766-2292926	
办公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电子信箱	dsh@wens.com.cn	dsh@wen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47,184,932.65	49,851,534,199.89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5,949,201.76	3,474,636,442.92	-2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8,657,083.40	3,255,885,416.13	-23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619,036.92	6,465,408,423.84	-9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3	-22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1	-2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8.26%	-19.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19,898,655.74	89,507,573,237.28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06,313,140.08	42,075,773,823.58	-14.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鹏程	境内自然人	3.59%	238,963,578.00	194,972,683.00	不适用	0			
严居然	境内自然人	2.70%	179,824,658.00	134,868,493.00	不适用	0			
梁焕珍	境内自然人	2.58%	171,407,953.00	0.00	不适用	0			
温均生	境内自然人	2.52%	167,789,100.00	0.00	不适用	0			
温小琼	境内自然人	2.33%	155,287,256.00	0.00	不适用	0			
黎沃灿	境内自然人	2.32%	154,512,482.00	0.00	不适用	0			
温志芬	境内自然人	2.29%	152,620,602.00	114,465,451.00	不适用	0			
严居能	境内自然人	1.92%	127,531,768.00	0.00	不适用	0			
黄伯昌	境内自然人	1.86%	123,531,199.00	0.00	不适用	0			
温木桓	境内自然人	1.68%	111,491,854.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 梁焕珍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之母； 严居然、严居能为兄弟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